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隨附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年報的更多資料如下：

採礦權及探礦權及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就採礦權及探礦權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約1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減值虧損由具有公認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佐證。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有關減值虧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導致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的營業額因年內金價上漲及金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然而，經過多年的運營，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由於地下採礦地質複雜性日益增加以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後的量化寬鬆措施會導致短期通脹加劇，單位生產成本將會上漲。有鑒於此，本集團比較了基於下文所載若干主要假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商業價值，對黃金開採業務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業價值進行審查。因此，二零二零財年確認了減值虧損。

除下文所述主要因素外，概無其他原因或事件及情況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經與本集團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

估值所用的輸入數據值或採納的主要假設

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根據收入法對現金產生單位中包含的採礦權及探礦權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主要假設為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相關者。折現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黃金開採業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算。增長率基於金礦開採業務的長期平均金價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市場過往的發展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i) 未來四年的預測營業額：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預測生產進度並無重大變化。營業額根據產量與預測金價的乘積估算。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金價的增長率將穩定在10%，其後逐漸下降至3%的長期增長率，與長期通脹率相若。此外，由於疫苗廣泛供應，預計業務營運不會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現大規模中斷。就此而言，估值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或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ii) 未來四年的預測利潤率：

儘管預測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化，但由於地下開採的地質複雜性日益增加及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後量化寬鬆措施將導致短期通脹加劇，預測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7%至71%減為二零二零年的2%至68%。

(iii) 折現率：

用於折現現金產生單位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為10%(二零一九年：8%)。折現率上升乃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預測及新冠肺炎疫情的不明朗因素。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乃參考由具有公認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經與本集團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後，相信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符合管理層的估計，並支持就審核目的計提減值金額的決定，因此，減值虧損已計入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估值方法及採用理由

企業估值中有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標。價值乃按財產複製或重置的成本，減去實質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確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估值資產相比市場可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

收入法

收入法乃指所擁有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組成一個商業企業全部資產的資產總和，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與無形資產。

估值方法的甄選

資產法被認為不適合進行估值，原因是資產法未有考慮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我們亦認為市場法不適合進行估值，因為缺少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我們決定收入法是評估企業價值最適當的方法。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企業價值的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一項概念，即價值乃透過應用合適的折現率將所有未來利益的現值流向計算。該等未來利益包括當前的收入分配、財產增值或兩者的結合。本質而言，此估值方法需要對現金流進行預測，預測期遠至未來，直至所評估資產達至假定的穩定情況為止。此方法假設預測收入／現金流量在短期內不一定穩定，但在未來會穩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定義為「預期自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估值方法於採納後並無後續變動。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或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